

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吴市监药械化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吴川市 2021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股（室、队、会、中心），监管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湛江市 2021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我市 2021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宣传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时间为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”

三、宣传重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“安全用药月”将围绕国家药监局、省药品监管局和湛江市市

场监管局重点工作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等，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。

（一）展示建党百年药品监管领域成果。集中体现建党百年以来药品监管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，回顾不断成长的药品监管事业，突出展示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和可及性，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（二）宣传改革创新的发展成果。充分体现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开展法规制度宣传培训，宣传科学监管、智慧监管、阳光监管，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增进公众对我国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，展现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等，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，对儿童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，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，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，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宣传重点，吴川市 2021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将重点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积极开展工作，发动企业参与。通过现场向我市各药品经营企业介绍安全用药月活动的目的和意义，发放宣传海报，发动全体

药品经营企业积极参与，组织企业从业人员认真学习药品相关知识和药品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开展宣传活动，派发宣传单张。分别在乡镇集贸市场、学校、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开展宣传活动，向广大群众派发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和宣传折页。同时通过开设现场咨询台、人员讲解、展示假劣药品样品、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，对公众进行药品安全、依法维权和科普知识教育。

（三）设置宣传专栏，悬挂宣传标语。在各街道设置安全用药知识宣传栏并指导消费者、患者合理用药，清理家庭过期药品，同时要求各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在门前悬挂宣传标语、粘贴宣传海报。

（四）在核心商业区 LED 屏幕轮播短片宣传。在安全用药月期间，选取人流密集的核心商业区的 LED 屏幕，宣传推广国家药监局和省药品监管局制作的安全用药科普短视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，积极响应国家药监局、省药品监管局和湛江市场监管局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要求，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，精心组织开展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。同时积极配合省药监局和湛江市监局开展相关活动，形成“省市县”三级联动。

（二）认真发动宣传。明确宣传重点，把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要内容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活动要求和完成期限，采取宣传手册、海报、商超 LED 屏幕、政务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动

员各市场监管所人员、药品从业人员、媒体记者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活动月中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要求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反“四风”，开展活动时厉行节约、轻车简从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。在组织线下活动时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各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聚集性感染发生，确保各项活动能够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做好统计，及时总结。安全用药月活动结束后，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统计工作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活动信息和总结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符晓飞